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可以提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的人数。

#### 三、董事任职资格

##### （一）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严格对照上述任职资格及禁止性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对提名事宜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特别提示**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提名权益，确保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顺利，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期限、提名材料送达方式另行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